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596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CZZC2024-C3-0032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沪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4-C3-020028-GXXY）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松树枯死木（含立木、倒木）除治性清理服务	服务期限内发现的枯死木，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进行除治性清理。	1	项	1129100.00	11291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1129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检验、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投标（竞标、磋商）报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区域：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等 3 个街道办的松树栽培区。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服务区域另有适度调整，乙方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中标单价和降低服务质量。

2.树木枯死木除治性清理类型范围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以下统称为树木枯死木或枯死木），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清理时间要求：新发生的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树木枯死木必须在 10 日内清理完毕。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在开展所有除治性清理需按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

生发〔2022〕94 号）和以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1.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树木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每个月至少踏查一次服务项目区域，采集踏查资料（踏查线路图及树木枯死木分布），并在 10 内完成树木枯死木除治性清理。

3.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和《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中的疫木除治要求，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伐桩的树皮全部剥离，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4.伐桩处理。采取覆膜处理的方式，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喹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5.树桩标记。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6.采伐作业要求。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位置进行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界，运输过程须严格监管对车辆装完疫木后，打上封条，并安排专门人员押送至疫木定点加工地，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直径 1cm 以上枝桠撒漏，须对运输车辆车牌、司机信息及每次装载时间、数量建立好台账，获取对应疫木运输专用凭证。

7.疫木处理。城中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采用粉碎（削片）处理、旋切处理等方式，并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技术要求。

8.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验收

按以下考核办法对治理的内容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等以及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2.验收方式：验收采用日常考评、社会监督、阶段核验、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相结合。日常考评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独自或会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的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 验收，考评时间为 3 月中旬、8 月中旬、12 月中旬；社会监督为群众举报或林防站等人员检查的问题并经核实情形；阶段核验由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指定一个林业相关单位（企业）

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阶段验收可为抽样验收或全查，验收成果由验收单位出具，评分结果和验收成果由验收组签字生效。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以自治区抽查评估结果通报为准。

3.验收（考核）办法：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阶段核验相结合，按百分制扣分方法考评计分，扣分单项不封顶。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项目为：

（1）乙方要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2）乙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所有除治性清理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为保证防治成效，实施清理枯死木时，迹地需清理干净，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不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树木枝桠，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4）乙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如不培训扣 0.5 分，没按要求购买保险扣 0.5 分。

（5）乙方方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 分。

（6）申请验收时，甲方指定范围内要清理的枯死木，但乙方没有完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7）所有伐桩高度应低于 5 厘米（在施工操作允许的条件下）并剥皮后药物处理，伐桩没按技术要求处理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8）疫木运输至疫木定点加工厂处理途中出现撒漏直径 1cm 以上枝桠、树干、树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未能提供、不完全提供及提供不实的记录信息而无法追踪检查的，发现一株扣 0.5 分。

（10）范围内的林区或四旁树木发现有伐倒未按技术要求处理的，发现一株扣 1 分。

（11）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完成阶段性工作，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的扣 15 分。

注：关于“没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情形：一是在阶段完成期限内在疫情防控扩散区（河东街道办、静兰街道办、潭中街道办）合计有 10 株未清理的；二是未在完成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三是确实未开展实际性除治清理工作的。

未在完成期限内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验收申请的，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可直接会同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

（1）按自治区冬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0%。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5%，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同时可视为工作毫无成效，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将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进行年终核验，按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评定为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评定为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

每次考核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防治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甲方可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4. 在指定日期内未向甲方报请验收的可视为没有在指定日期完成作业，甲方可以直接会同验收单位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不得有异议。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次项目义务。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3.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移自己的义务。

4. 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5. 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所有检查，接受群众监督。

7.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提供相关资料。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工资报酬劳务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期间须每日到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巡查时未见负责人在场，将按 5000 元/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3.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3.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3.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5.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情况。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诉讼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争议解决或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投标（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投标（或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立新路 4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路 131 号绿都商厦商住楼 906、908、909、912、913、915、916 号东方优创孵化器 A 区-A2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12031	电话：189780881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阳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45093001044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